

上海海关学院

乌鲁木齐海关

合作备忘录

2013 年 6 月

上海海关学院与乌鲁木齐海关合作备忘录

一、合作目的

上海海关学院和乌鲁木齐海关就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建立海关和学院合作机制达成共识。双方一致决定，在海关总署党组的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务实创新，本着“合作共赢，促进发展”的原则开展系列合作项目，共同推进乌鲁木齐海关的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共同推进上海海关学院教学、科研、培训的改革和创新，为海关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合作机制

1.建立上海海关学院和乌鲁木齐海关负责同志定期会晤制度，全面加强双方的沟通、协调，逐步完善多层次、宽领域、经常性的沟通平台，不断提升合作水平。

2.为了更好贯彻落实备忘录事宜，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信息。上海海关学院办公室、乌鲁木齐海关办公室为各自联络部门。

三、合作内容

（一）双方共同支持的重点事项。

1. 双方共同申请，积极争取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准和支持，将双方合作项目纳入总署所设的培训项目下实施。

2. 充分体现“互帮互助、共促发展”精神，积极开展双方单位“结对”活动。具体有：上海海关学院有关部门与乌鲁木齐海关所属喀什、阿拉山口、霍尔果斯海关结对调研考察，上海海关学院团委“大学生西部计划”与新疆边关所在地结对支教支边等。

3. 根据协商，就双方共同关心的课题领域开展研讨和深入合作。

（二）上海海关学院支持乌鲁木齐海关的重点事项。

1. 根据乌鲁木齐海关的培训需求，上海海关学院完成培训专题、培训方案、课程计划等设计工作，通过邀请乌鲁木齐海关关员赴学院听课、派专任教师前往乌鲁木齐海关授课或远程教育等形式为乌鲁木齐海关提供高质量的培训。

2. 组织上海海关学院优秀教师和学生为乌鲁木齐海关关员子女提供生涯规划和学业辅导，采取现场和远程辅导等形式进行。

3. 邀请乌鲁木齐海关关员赴上海参观考察或参与上海海关学院举办的国内外科研会议。

4. 定期向乌鲁木齐海关报送最新海关科研成果，主动邀请乌鲁木齐海关参与相关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的研究。

5. 主动利用《上海海关学院学报》公开学术平台，积极展示乌鲁木齐海关的最新政研成果。

6. 共享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情报资料中心，为乌鲁木齐海关查询、检索有关情报资料提供便利。

(三) 乌鲁木齐海关支持上海海关学院的重点事项。

1. 选派思想先进、业务精湛的优秀关员赴上海海关学院座谈，与师生共同交流，宣讲“扎根边关、扎根基层”的艰苦奋斗事迹，树立学生“忠于事业，甘于奉献”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2. 支持上海海关学院教职工赴乌鲁木齐海关考察调研，了解关情和国情。

3. 支持上海海关学院选派的部分优秀青年教师赴乌鲁木齐海关进行短期实习，在当地基层海关接受锻炼。

4. 支持学院海关科研工作，为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的研究提供数据统计、案例搜集等方面的便利。

5. 选派部分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担任上海海关学院本科生的论文指导教师。

6. 共建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情报资料中心，提供相关的海关历史、业务、文化、法规等文献资料。

四、其他

1. 双方在经费、人员、差旅住宿等有关方面互利互惠，提供最大的便利条件。

2. 为加强双方各级单位的合作，双方同意将该备忘录分别下发，作为各级单位进一步联系沟通、开展专业合作的意向性指引。

3. 本备忘录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未尽事宜，经双方讨论协商，可签订补充文件或附件协议。补充文件与附件协议与本备忘录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备忘录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签 字：

肖建周

2013年6月5日



签 字：

乔子健

2013年6月5日